

# 打牌引出口角 帮手意外丧命

## 市检一分院案外劝解妥处命案纠纷

### 纷争

李争和商新都是闵行一小区周边的居民。2006年12月6日晚上,他们来到小区棋牌室。商和他人打牌,李则在桌边看。令商不满的是,李一直不断地评论他们的牌局,并出言“指点”商的对手,以致商赢牌不顺。商站起来把牌甩向李争,责骂李影响他们打牌,而李也不甘示弱,高声回骂。情绪激化中,商扬言要摆平李,并出门打手机叫帮手。李被商激怒,到车中取出一把水果刀放在口袋中,然后回到棋牌室看别人打麻将。

### 刺杀

接到商新电话的人叫王奇,商让他多叫几个人来帮忙教训李争。商还让妻子开车去接王。15分钟后,王来到棋牌室,一下车就问是哪个惹事,商指向李争。年轻气盛的王走上前去,二话不说伸手就打李。对于王的突然殴打,李措手不及,取出小刀便向王刺了一刀,王捂住胸部倒在地上。商等人发现王流血不止,慌忙将他送往医院抢救,最终王因心脏被锐器刺破致死

两人因打牌起争执,一方请人帮忙打架,没想到叫来的帮手意外丧命。一次口角,导致3个家庭受到严重打击。上海市检察一分院妥善处理了这起因命案引发的纠葛……

血性休克而死亡。

王被车送走后,李意识到自己闯了大祸,立即拨打110报警。警察到达时,李主动上前说明情况,并把手中小刀交出。今年3月,李争因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被移送至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

### 析案

受李争和商新纠纷的牵连,王奇成了最终的受害人。王年仅25岁,是家中的独子,他的突然死亡使整个家庭陷入巨大的悲愤中。家人强烈要求司法机关严惩李争和商新,并提出巨额经济赔偿的要求。

检察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李持刀刺向王直接导致王死亡,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李的犯罪过程有其自身特点:首先,

他向王奇捅了一刀当即住手,主观恶性不大;其次,案发后他立即打电话报警,并如实交代情况,属于自首行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第三,李属于初犯偶犯,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综合分析整个事件的过失比例,李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也确有依法从轻的情节。

考虑到被害人家属一心希望杀人偿命的诉求,承办检察官在案件起诉前,邀请被害人家属到检察院,一面安抚家属的激动情绪,一面介绍案件的审查情况。与此同时,检察官还通过李的诉讼代理人做好李家的工作,希望他们能够主动和被害人家属达成谅解。经教育劝解,李及其家属主动向王家道歉,并对王家进行了一定经济赔偿。在检察官的努力下,反目成仇的双方取得了谅解。

### 和解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案件中负有责任的商新,看到王奇由于为自己帮忙丢了性命,感到极为内疚,但面对王家的追究,既惶惶不安又无所适从。检察机关对案件审查后认为,在本案中商新对于王奇的死亡虽然负有一定责任,但依法未达到起诉的标准。

而王家坚决要求司法机关“法办”商新。考虑到这可能会引起矛盾激化,检察官一方面主动与区检察院等单位进行多次沟通,对商的处理达成共识;另一方面通过当地派出所和街道等积极做好商家和王家的工作,尽量促成双方的和解。

经多次劝解,商家和王家坐到了一起,几次对话后,最终达成了协议,商家给予王家合理的经济赔偿。经过检察官和有关各方的反复排解,两家的矛盾逐渐淡化,使这场悲剧得到理性的处理。日前,法院做出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争有期徒刑10年。(文中涉案人均化为化名)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龚佩琳

## 小区改造路面不平 行路难 老太跌倒获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 胡建新 记者 江跃中)所住小区正在进行改造工程,路面凹凸不平,张老太出行时不慎跌倒,造成骨折。日前,在法官的主持下,张老太与施工单位上海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工程公司一次性赔偿张老太经济损失4.5万元人民币。

从去年6月开始,三泉路一小区进行平改坡施工。今年3月,小区开挖路面,对局部破损管道进行改造。当月26日上午,年近八旬的张老太出门理发。回家时,张老太在自家门口台阶前一脚踩在施工堆积的浮土上,跌倒在地不能爬起,右股骨骨折。

张老太将工程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工程公司赔偿医疗费等费用共计7.93万余元。但工程公司认为,公司已对张老太门口台阶进行修复,是张老太在行走时不慎摔倒致伤,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愿意赔偿她2万元。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 室友连砍五刀 丢掉一把牙刷

本报讯(通讯员 胡素萍 晓君 记者邵宇)一名外来务工人员因牙刷被室友擅自丢弃,遂与对方发生争执,竟趁对方熟睡之际,将他砍得浑身是伤。行凶者韩晨日前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杨浦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外地来沪务工人员韩晨在本市一家快餐连锁店打工,并暂住在由工作单位提供的租房内,与他一同居住的还有小晋和其他两名员工。今年7月3日晚,小晋在打扫房间时,随手扔掉了韩晨的一把旧牙刷。韩下班回家后为此大光其火,与小晋发生激烈争执。其间,韩还挨了一记耳光。当晚,满腹委屈的韩晨辗转难眠,越想越咽不下这口气。次日凌晨4时许,怒火中烧的他冲进厨房抓起一把菜刀便向熟睡中的小晋砍去,将他脸部、手部和身上砍了五六刀。

被痛醒的晋大声呼救,听到动静的另两名室友遂将他送往医院救治。逃离现场的韩晨于当天向警方投案自首。经鉴定,小晋右面部缝合达11厘米,半张脸几乎被伤痕覆盖,而肢体缝合累计达28厘米。

## “斩断”扒窃贼手

本报讯(通讯员黄樱 记者袁玮)长宁警方日前在各大商圈、重要公共场所部署警力,严厉打击各类扒窃违法犯罪活动,“斩断”扒窃贼手。

游客尤女士日前在上海影城一楼大厅随手将手提电脑包放在脚边,5分钟后,她发现自己的电脑包不翼而飞。包内有一台笔记本电脑、一部手机、本人护照以及现金若干。焦急的尤女士立刻拨打110报警。

长宁警方很快就将目标锁定在几名年龄在25岁左右的外地男子身上。经查,案发当日,尤女士进入影城便被这伙男子“铆牢”。其中一名男子用脚将尤女士放置在地上的手提包钩到一边,另外几人则将包抢走。

6月23日晚11时,长宁警方在一家水饺店内,将以周舟(化名)为首的扒窃团伙一举抓获。到案后,周舟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几名歹徒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一根电缆从高空垂下,有关人员未做任何处理,只是把电缆线在邮筒上绕了几圈,这样做不但安全得不到保障,还影响了市容。  
种楠 摄影报道

## 未做皮试 病人药物过敏死亡 无证医生被判徒刑3年

本报讯(通讯员 杨克元 记者宋宇华)张秀萍在明知可能产生药物过敏的情况下,仍为病人吊注氨苄西林钠药液,造成病人死亡。上周五,“黑诊所”医生张秀萍被闵行

区法院以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张秀萍来自安徽凤台,持《乡村医生执业许可证》和安徽省凤台县尚塘乡崔海村卫生室的《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未经上海市卫生部门审批,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永康市场410号开设诊所。

2007年2月21日21时许,张秀萍应邀到赵平(化名)暂住地为

其治病,明知使用氨苄西林钠药物前必须进行皮肤试验但其未做皮肤试验就为赵吊注氨苄西林钠药液。赵随即出现药物过敏反应,后在亲属送医院抢救途中死亡。

经司法鉴定,赵平是由于输液过程中发生药物过敏反应,最终因急性循环、呼吸功能衰竭导致死亡。

法院认为,张秀萍因过失而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仅限一台电脑使用”要告知吗？

### ■ 消费者起诉商家要求索赔一元

### ■ 商家认为是常识不需特别说明

现包装内所附用户手册上载明的许可协议中约定,只可在一台计算机上使用该软件。

“我购买这套软件产品时,外包装上并没有注明软件只可安装在一台电脑上,商家亦未进行告知。”这名消费者诉称,他购买该软件的目的是为安装在自己的两台电脑上,现受到该软件许可协议的限制,致使其买卖合同目的无法达到,因此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被告某商家的买卖合同,商家承担退货责任并赔偿原告交通费、误工费、查询费等损失1元。

该商家被消费者告进法院,感到很冤枉。他们辩称,计算机软件仅许可在一台计算机上使用属于常识,一般情况下无需特别说明,只有允许在多台计算机上安装使

用的情况下,才会予以特别说明,况且软件的许可协议内容与被告无关,因此不同意这名消费者的诉讼请求。

据了解,由于该起案件争议涉及计算机软件许可协议内容是否属于软件销售者的告知义务范围,徐汇区法院受理此案后非常重视,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 记者手记

软件“仅限一台电脑使用”是常识?昨天,记者在徐家汇随机采访20名消费者,其中11名顾客不知道有序列号的正版软件有“仅限一台计算机使用”的限制。

记者走访徐家汇太平洋电脑城、百脑汇部分软件店,发现金山词霸2007版软件外包装上确实

没有说明该软件是否“仅限一台使用”。一家软件连锁店的一名店员告诉记者,一套软件仅限一台计算机使用,这是常识,否则生产商岂不亏本?也不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

那么,一套“仅限一台计算机使用”的软件在多台计算机上同时安装并使用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百脑汇一名技术人员称,只要多台计算机同时注册一套软件,一旦被软件开发商检测到,极有可能遭遇封杀,从而导致软件无法正常使用。如果想“规避”软件开发商的检测,只要注册软件的时间错开,软件升级的时间也错开,并且注册的计算机只要不超过3台,则软件的使用一般不会遇到麻烦。